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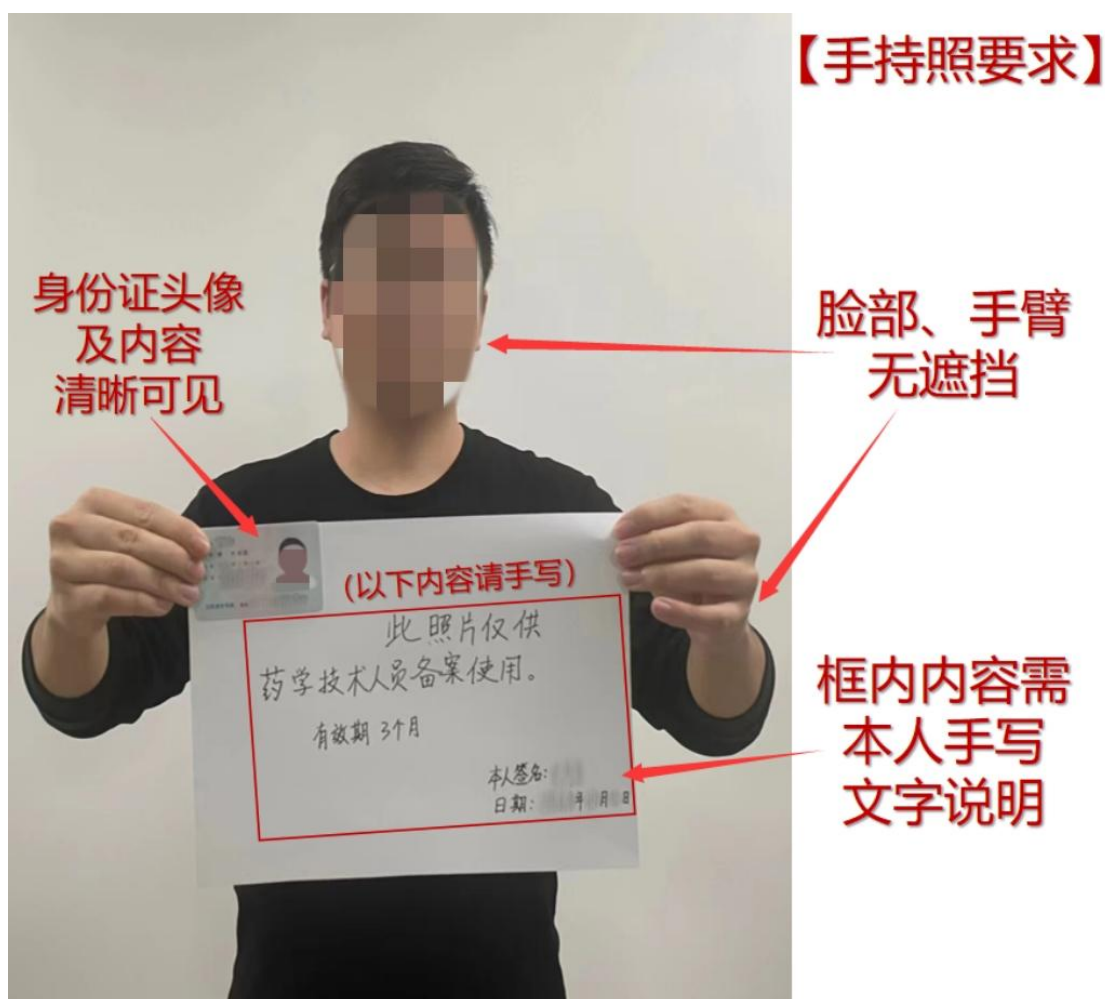
药学技术人员备案系统附件上传说明

一、免冠彩照：

请上传清晰标准证件照电子版原件，不能翻拍。

二、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要求手持照清晰完整，手持照P图抠图、已过有效期、信息不齐全均不符合，参照模板样式：



三、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

需提供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或名称核准通知书或无需核准名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首次备案从获取资格证当年起提供继续教育学分；备案变更、备案注销从所使用该资格证书的最新备案当年开始查起。（中高级以上资格证书必须提供中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分或执业药师学分，初级药师学分不可替代中高级以上职称学分。）

五、申报注销备案说明：

办理备案注销时备案人员登记表原则上需加盖原单位公章。如注销备案表无法加盖原单位公章，备案人员提供原单位有效的离职证明，则注销备案表可不用加盖原单位公章，本人签名即可；如原单位已注销，请提供单位注销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站查询截图等）。

六、专业资格证书：

1. 非广东省取得的资格证书，包括外省组织的评审、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的职称，按《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重新评审通过取得广东省职称证书后方可备案。

2. 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职称，在全国范围有效，查到证书数据后可用于备案。

3. 需上传清晰完整的资格证书原件，若旧版资格证书需同时上传显示资格证编号的页面。证书上传不清晰、不完整、或上传证书复印件不予受理。

4. 上传的资格证书信息必须与备案单位填写的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七、备案登记表：

请在备案系统或 <http://gdfda.org/xzzq/index.jhtml> 下载填写，签名盖章后上传。

八、关于职业资格证书相关问题：

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中药调剂员、药物检验工、药物制剂工、中药制剂工等职业资格证书不再单独办理首次备案或变更备案，只办理注销备案。

注：申请材料所有上传图片内容必须清晰可见。